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214次會議報告

題述會議於2016年4月12日舉行，有關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全港各區進行綠化活動以改善環境

委員會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於區內的綠化和園藝護理工作報告。

II. 東區區內露宿者問題

委員會備悉區內露宿者的最新數字和相關部門的跟進情況。委員會亦備悉相關部門會繼續處理區內露宿者問題，並會在有需要時安排聯合行動保持環境衛生，以及透過非政府機構接觸露宿者，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

III. 跟進東區正在規劃的康樂及文化工程

委員會備悉建築署正就鯉景灣綜合大樓的工程計劃進行深化設計。委員會亦備悉康文署會按既定程序進一步推展工程。

IV. 在東區落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委員會備悉，民政處正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康文署就落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行研究和前期準備工作（包括預備招標文件等）。經討論及對食環署和康文署擬議新增/加強滅蚊工作的地點發表意見後，委員會通過食環署、康文署和民政處的第一階段工作計劃。同時，委員會亦備悉，待立法會通過《2016年撥款條例》及東區獲撥的資源得到正式確認後，民政處會向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提交第一階段工作的財政預算，以徵求其同意。

V. 跟進東區大型車輛停車位不足問題

委員會備悉運輸署現行對區內大型車輛泊車位不足的應對措施（包括要求地政總署在合適的短期租約停車場招標文件或發展項目批地條款中，加入須適量提供該等車位的規定；以及考慮在合適的馬路旁加設該等車位）。委員會請運輸署繼續研究不同長、短期措施的可行性，以跟進區內該等車位不足的問題。

VI. 會議報告

委員會備悉東區區議會、其轄下各委員會、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東區防火委員會以及各分區委員會共9份會議報告。

東區民政事務處地區管理組

2016年4月